#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取向

康凱淋

# 摘 要

元代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但歷來學界對其研究的成果有限,且多側重扼要式、概論性的敘述,整體特色仍停留於模糊隱微的面貌。故本文從編纂體例、補備方法、路線問題研究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一書的學術性質。得到的幾項觀察如下:第一,「纂疏體」主要是輯錄與作者說法有關的材料,側重於相近的訓釋觀點,基於廣備裨益的立場,提供讀者理解箇中的證據本末。第二,胡安國《春秋傳》類例歷來最受詬病,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除了說明胡安國《春秋傳》一字褒貶僅行於前後書法,還多次援引程頤「不可拘例」的解讀原則,消融胡安國《春秋傳》類例產生的問題,這也是站在補備的立場為其彌縫。第三,汪克寬有意折衷朱熹、胡安國之說,但《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載錄朱熹著作的功用,以及討論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的《春秋》筆法仍然立足於胡安國《春秋傳》,最終仍歸趨於「宗胡融朱」的學術取向。

關鍵詞:汪克寬、胡安國、朱熹、纂疏、《春秋》

<sup>2020/03/02</sup> 收稿,2020/05/29 審查通過,2020/08/17 修訂稿收件。

<sup>\*</sup>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院儒學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合辦:「『2019 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VI』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講堂,2019 年 10 月 25 日),承蒙張曉生教授審閱指正;論文投稿期間,兩位審查委員亦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以及編輯助理細心校訂,使本文論述更加完備,在此一併致謝。

<sup>\*\*</sup> 康凱淋現職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DOI: 10.30407/BDCL.202012 (34).0004

# The Academic Orientation of Wang Kekuan's Compilation of Chunqiu Hu Zhuan Appendices

Kang Kai-lin

#### Abstract

Wang Kekuan's Compilation of Chunqiu Hu Zhuan Appendices (Compil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has important academic significance, but academic research on it is limited. Most research focuses on brief and general description, therefor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 remains vague and obscure. This article thus studies the scholarly nature of Wang Kekuan's Compilation in terms of his compilation style and method and direction of supplementation. The observations obtained are as follows: First, through the "compilation style," Wang compiled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author's statements with a focus on similar interpretive viewpoints. Readers were provided with thorough evidence which facilitates understanding and is very beneficial. Second, the categorization of Hu Anguo's Chunqiu Zhuan (Hu Zhuan) has always been the most criticized. Wang Kekuan's Compilation not only explained that the commentary style of "praising or criticizing with a single word" of *Hu Zhuan* is only relevant for the sequential writing style, but also repeatedly quoted Cheng Yi's "unconstrained"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 to dissolve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ategorization of *Hu Zhuan*. The *Compilation* also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Hu Zhuan. Third, Wang Kekuan deliberately sought 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theories of Zhu Xi and Hu Anguo, but the Compilation still serves the function of recording Zhu Xi's writings, and the discussion of Zhu Xi's employing of the writing techniques of Chunqiu in Compendium of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Zizhi Tongjian is still based on Hu Zhuan, ultimately returning to the academic orientation of "abiding by Hu and integrating Zhu."

Keywords: Wang Kekuan, Hu Anguo, Zhu Xi, Compilation, Chunqiu

#### 一、前言

汪克寬,字德輔,一字仲裕,生於元成宗大德8年(1304),新安祁門(今徽州)人。至治2年(1322),往拜吳仲迂為師,篤志聖賢之學。泰定3年(1326)鄉試中選,但次年至京會試,闡釋《春秋》經義與主考官的意見不合,又兼對策切直,因而見黜。後厭科舉之文,刻勵為學,研治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博考諸說之異同得失,於元統2年(1334)會輯成書,名為《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並以經學教授宣、歙間,四方學者稱之環谷先生。明代洪武2年(1369),朝廷禮聘纂修《元史》,歸家後卒於洪武5年(1372),年69,著《經禮補逸》、《易程朱傳義音考》、《詩集傳音義會通》、《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通鑑綱目凡例考異》、《環谷集》等書。1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成書於元末,不論形式上的「纂疏體」體例,還是對胡安國《春秋傳》的補正皆具一定程度的完整性,是趨於成熟周備而非初步嘗試的開創性著作。再加上明代《五經大全》中的《春秋集傳大全》就是以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為底本,因此是書可視為一承前啟後的樞紐,具有學術意義的參考指標。但目前汪克寬《春秋》學之研究多散見於各類《春秋》學史,且側重扼要式、概論性的敘述,整體特色仍停留於模糊隱微的面貌。<sup>2</sup>

再者,汪克寬是徽州學者,雖然不少研究新安理學、徽州《春秋》學皆會提到汪克寬,但比重篇幅不及其他人物,汪克寬在徽州《春秋》學的研究中相形邊緣。<sup>3</sup>本文即以「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取向」

<sup>1 〔</sup>元〕吳國英:〈環谷先生行狀〉,載〔元〕汪克寬:《環谷集》,收於楊訥編:《元史研究 資料彙編》第7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0-27。

<sup>&</sup>lt;sup>2</sup>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是第一本全面研究汪克寬生平經歷及學術思想的學位論文,書中歸納了學界研究汪克寬的優缺點:「一是研究角度雖多,如從元末明初遺民的角度以及元末明初的學風角度,但比較零散,碎化;二是研究的程度相對不深,大多為其他問題牽涉而稍帶論述;三是研究的內容主要集中在《春秋》學與三《禮》學;四是對其家學淵源以及交遊情況論述的不夠詳細;五是對其在新安理學史以及對徽州社會的影響方面論述的還不夠多。」章氏歸納這五點實際上屬於同一問題,因為現有的研究資料不論從何種角度都過於零散、碎化,所以研究論述也不會深入、細緻,彼此環環相扣。見章銳華:《汪克寬研究》(蕪湖: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5年),頁5。

<sup>3</sup> 如姚文造《傳承與創新:徽州學者的《春秋》研究》於元代《春秋》名家與著作一章中, 討論朱升(1299-1370)、鄭玉(1298-1358)、趙汸(1319-1369)的篇幅比例遠大於汪克

為題,依序從是書的編纂體例、補備方法、學術路線等,初步呈現相關 論述。4

### 二、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編纂體例

#### (一)「纂疏體」與「通釋體」、「集解體」的異同

「篡疏體」是宋代之後興起的體裁。朱喜(1130-1200)三傳弟子趙順 孫(1215-1277)有《四書纂疏》一書,序文同時點出「纂疏」之形式、功 用與目的:「因偏取子朱子諸書,及諸高第講解有可發明注意者,悉彙於下, 以便觀省,間亦以鄙見一二附焉,因名曰篡疏。」3集合眾解以發明朱熹師 說,多方聚匯高第講解,有助於讀者察閱觀省,趙氏之書也成為後來「簒 疏體」的基本體例。<sup>6</sup>

谷繼明提到:「宋末至元朝的這一批經疏學者,有著自覺的朱注疏釋人 的角色意識。<sub>1</sub><sup>7</sup>所以像元代前期不僅有趙順孫《四書纂疏》發明朱子,還

寬,前者與後者雖然都是徽州《春秋》名家,但在書中卻有不同的主從本末。類似狀況 同樣出現在甄洪永明初經學思想研究》一書。甄洪永在該書第五章〈明初徽州籍學者的 經學思想〉中雖然列舉朱升、汪克寬、趙汸等學者,分析他們的經學思想,也點出汪克 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創作意圖,但在最後述及元代徽州理學家的發展路線時,卻 僅以朱升和趙汸為代表。參見姚文造:《傳承與創新:徽州學者的《春秋》研究》(蕪湖: 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7年),頁11-14;甄洪永:《明初經學思想研究》 (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年),頁314。

按楊果霖《《經義考》著錄「春秋類」典籍校訂與補正》考證,現存版本和藏地共計有三: 元至正8年(1348)建安劉叔簡日新堂刊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友堂書肆經手元 刻元印本。元至正 8 年建安劉叔簡日新堂刊本、文友堂書肆經手元刻元印本內頁有許多 地方空白、字句模糊或脫落,不適合作為版本依據,見楊果霖:《《經義考》著錄「春秋 類」典籍校訂與補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卷199,頁1289-1295。故本文 援引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皆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主(〔元〕汪克寬:《春 秋胡傳附錄纂疏》,收於〔清〕紀昀、永瑢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5冊〔臺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再以元至正8年建安劉叔簡日新堂刊本等為輔,相互 搭配參考,為求行文簡潔,僅在引文後改用括號註明卷數或篇名、頁碼,不另作註。

<sup>5 [</sup>宋]趙順孫:〈四書纂疏序〉,《四書纂疏》(高雄:啟聖圖書,1973年),頁2。

如陳櫟 (1252-1334) 《尚書集傳纂疏·凡例》:「今采《朱子語錄》,不書錄者姓名,法《近 思錄》也;併在纂疏內,依趙氏《四書纂疏》例也。」見〔元〕陳櫟:《尚書集傳纂疏》, 收於〔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第15冊(臺北:漢京文化, 1985年),頁8797。

<sup>7</sup> 谷繼明:〈試論宋元經疏的發展及其與理學的關聯〉,《中國哲學史》2014 年第 1 期,頁 107。

有胡一桂(1247-1314)《易本義附錄纂疏》、《詩集傳附錄纂疏》、胡炳文(1250-1333)《周易本義通釋》、陳櫟(1252-1334)《尚書集傳纂疏》皆以羽翼朱熹論說為主,「纂疏體」的形成與發明「朱子學」的關係甚密。也因為「纂疏體」側重疏通、纂輯,<sup>8</sup>書中必然彙聚眾儒觀點以闡釋某家意見,而如果就纂輯、彙聚、會解的形式來看,「纂疏體」似乎又與「通釋體」、「集解體」有關。

按馮浩菲《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對「通釋體」的定義:「通釋體古籍整理著作的特點在於上下左右,貫通作解。又稱『通』、『通注』、『通故』、『通訓』、『會通』等。……此體近於纂集體,但精於剪裁,會通眾說,以成一家言,與資料匯纂終究有區別。」。並主張元代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屬於「通釋體」,具備融會眾說,不避煩瑣的性質。「纂疏體」和「通釋體」雖皆有「會通眾說」的特點,但「纂疏體」主要是蒐羅、輯錄與作者說法有關的材料,「通釋體」則條列諸家說解,再從中精掇去取,折衷歸一。

以「通釋體」李廉《春秋諸傳會通》為例,是書「所編諸傳止以左氏、公羊氏、穀梁氏、胡氏、陳氏、張氏六家為主」,10而以胡安國為斷,並適時備采陳傅良、張洽之說,成書的終極目標歸趨於「通經」。11但「纂疏體」的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凡例》說:「益以諸家之說而裨胡《傳》之闕疑」(頁9),即便「會通眾說」也是補充、完善胡安國《春秋傳》之不足,「庶幾初學者得之,不待徧考群書而辭義粲然」(頁9),使學者能把握胡安國《春秋傳》的前後變化。所以《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在經文下雖也固定附列三《傳》、程頤《春秋傳》等要語,但整體心力仍置於疏通胡安國《春秋傳》,標註胡安國《春秋傳》說法的本始,12如同趙順孫《四書纂疏》、

<sup>8</sup> 四庫館臣評陳櫟《尚書集傳纂疏》:「以疏通蔡《傳》之意,故命曰『疏』,以纂輯諸家之 說,故命曰『纂』。」見〔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 中華書局,1997年),卷12,頁150。

<sup>9</sup> 馮浩菲:《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 169-170。

<sup>10 [</sup>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凡例》,收於[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5033。

<sup>11</sup> 四庫館臣曰:「是編雖以胡氏為主,而駁正殊多,又參考諸家,並能掇其長義。一事之疑、一辭之異,皆貫串全經以折衷之。」見〔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8,頁357。

<sup>12</sup>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有許多「本○○」的標註,點出胡安國《春秋傳》觀點之憑依,內容數量按次數多寡計有:《孟子》27 次、劉敞(1019-1068)15 次、《公羊傳》14

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疏》、《詩集傳附錄纂疏》、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都 是注重朱喜本人的說法,紹沭朱子學術觀點。

又,馮浩菲界定「集解體」是「集眾說以作解」,<sup>13</sup>帶有兩個基本特徵:

第一,期於發明文意,不期於纂集資料。因此標準的集解體所集 諸說角度不同,互相發明,實為有機的注釋文字,中間也有集解 者的識斷。這一點使集解體區別於纂集體。第二,集解體於每解 之下所引諸說一般均屬於眾家對同一原文所作的不同訓釋,而 不屬於與同一原文無關的其它解說。因此屬於集注,而不屬於 創注。14

上文已言「纂疏體」是蒐羅、輯錄與作者說法有關的材料,以「纂集資料」為 主,立足點已和「集解體」的「發明文意」不同。透過汪克寬纂集,我們可了 解胡安國《春秋傳》解經大量援引《周易》、《尚書》、《詩經》、《禮記》、《周禮》、 《孟子》、《史記》、《漢書》等資料,這是「集解體」缺乏的體例特點;而 目「集解體」所引諸說是各家對同一原文的不同訓釋,但「簒疏體」卻側重相 近的訓釋觀點,兩者體例性質亦有差異。<sup>15</sup>因此,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雖與「通釋體」、「集解體」都有采摭眾說的形式,卻不完全導向作者斷以已 意的折衷去取,而是站在補苜調胹、廣備裨益的立場,提供讀者閱讀理解。

次、《穀梁傳》11 次、《禮記》9 次、何休(129-182)7次、陸淳(?-?)7次、孫復(992-1057) 7次、苑甯(339-401)6次、《周易》4次、《左傳》4次、董仲舒(西元前179-104)4次、 趙匡(?-?)4次、杜預(222-285)3次、李瑾(490-528)3次、程頤(1033-1107)3次、 《尚書》2次、《周禮》2次、《中庸》2次、《論語》2次、啖助(724-770)2次、韓愈(768-824) 2次、張載(1020-1077)2次、劉絢(1045-1087)2次、《爾雅》1次、《詩經》1次、賈 誼(西元前 200-169) 1 次、《漢書》 1 次、徐邈(171-249) 1 次、《文中子》 1 次、齊氏 1 次、杜諤(?-?) 1 次、邵雍(1012-1077) 1 次、楊氏 1 次。其中以《孟子》數量最多, 符合胡安國《春秋傳・敘傳授》表明其書「大綱本孟子」之語。見〔宋〕胡安國著,錢 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4。

<sup>13</sup> 馮浩菲:《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頁 174。

<sup>14</sup> 同上計。

<sup>15</sup> 張圻清《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將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趙汸《春秋集 傳》歸為「集解體」之著作。我們若以二書為例,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備 列三《傳》、胡安國《春秋傳》,趙汸《春秋集傳》則以三《傳》、陳傅良(1038-1203)《春 秋後傳》為主,確實不屬於篡輯資料的性質,亦符合眾家對同一原文的不同訓釋,並寓 有集解者的識斷。見張圻清:《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55。

#### (二)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體例特點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凡例》標示著作體例,主要項目包括:第一,經文紀年依照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例,先註甲子,再註周王紀年,以及齊、晉、衛、蔡、鄭、曹、陳、杞、宋、秦、楚、吳等國紀年。第二,《春秋》經文以胡安國《春秋傳》所載為據,另外註明各傳間經文同異增損的情況。第三,經文底下附錄三《傳》、程頤《春秋傳》,兼採陳傅良《春秋後傳》之世變始終,應合書名「附錄」之意。<sup>16</sup>第四,「附錄」主以經文為對象,「纂疏」則集中於胡安國《春秋傳》,采集胡寧(約1109-?)《春秋通旨》以及能補益胡安國《春秋傳》的諸家傳註。第五,詳細交代胡安國《春秋傳》引《春秋》前後之事證,或是諸經、子、史的內容本末。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書前羅列了徵引姓氏,茲將作者與書目 表列如下:<sup>17</sup>

編號	時代	作者	書目	編號	時代	作者	書目
01	周	左丘明	《左傳》	42	宋	孫 抃	《春秋》
02	漢	公羊壽	《公羊傳》	43	宋	朱長文	《春秋通志》
03	周	穀梁俶	《穀梁傳》	44	宋	黎錞	《春秋經解》
04	漢	董仲舒	《春秋繁露》、 《賢良對策》	45	宋	劉本	《春秋中論》
05	漢	劉向	《左傳註》、 《洪範五行傳》	46	宋	任公輔	《春秋明辨》
06	漢	賈 逵	《左傳註》	47	宋	鄭樵	《春秋地名譜》
07	漢	服虔	《左傳註》	48	宋	高 閌	《春秋集註》

<sup>16</sup> 張圻清引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之語,說明「附錄」最早源自真德秀(1178-1235)《集義》採「以朱解朱」,專將朱子《語錄》附於《大學章句》之下,之後形成一種基本體式。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附錄」對象雖然不是朱熹,但亦固定以同一套文本系統(三《傳》、程頤《春秋傳》、陳傳良《春秋後傳》)作為參證,兩者用意相近。見張圻清:《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頁68-69。

<sup>17 《</sup>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排列並非全以時代先後為序,而且部分書名僅是略稱,故此表大 致按照時代排列,另增補詳細書名。



32	宋	朱	熹	《四書集註》、 《四書或問》、 《語錄》、《文集》、 《資治通鑑綱目》、 《易本義》、 《詩集傳》	73	元	吳仲	迂	《春秋紀聞》、《經傳發明》
33	宋	胡	瑗	《春秋論》	74	元	羅	願	《爾雅翼》
34	宋	孫	復	《春秋傳》、 《春秋尊王發微》	75	元	吳	澄	《春秋纂言》、 《總例》
35	宋	劉	敞	《春秋傳》、 《意林》、《權衡》	76	元	俞 ;	皋	《春秋集傳釋義 大成》
36	宋	孫	覺	《春秋傳》、《經社要義》	77	元	萬孝	恭	《春秋百問》
37	宋	劉	絢	《春秋傳》	78	元	馬端	臨	《文獻通考》
38	宋	蘇	轍	《春秋傳》	79	元	黄	澤	《春秋補註》
39	宋	尹	焞	《語孟集義》	80	元	饒	魯	《石洞紀聞》
40	宋	宋	氏	《春秋新義》	81	元	葉	采	《近思錄註》
41	宋	許	翰	《春秋解》					

上述大致以《春秋》經傳著作為主,但實際上,汪氏所列的人名不全,仍有許多作者也在徵引內容,卻未見載記。如覺軒蔡氏(蔡模,1188-1246)、融堂錢氏(錢時,1175-1244)、木訥趙氏(趙鵬飛,?-?)、上蔡謝氏(謝良佐,1050-1103)、龜山楊氏(楊時,1053-1135)、秦溪楊氏(楊簡,1142-1226)、蜀杜氏(杜諤)等人,有可能是纂集資料的數量過於龐大,難免產生錯漏。

再者,若單就汪克寬針對胡安國《春秋傳》的纂集內容來看,據筆者統計:徵引三《傳》次數為 279 次、何休 197 次、杜預 320 次、范甯 149 次、啖助、趙匡、陸淳 276 次、孫復 178 次、劉敞 250 次、高閌(1097-1153) 305 次、朱熹 140 次、陳傅良 225 次、張洽(1160-1237) 347 次、家鉉翁(1213-1297) 250 次、胡寧 160 次、吳澄(1249-1333) 162 次,<sup>18</sup>這些數

<sup>18</sup> 徵引各書的詳細數字參見文末「表 2 附錄: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徵引書目與人物統計表」。

字加總已占表內所有徵引者的81.5%,而單以宋代學者孫復、劉敞、高閱、 朱熹、陳傅良、張洽、家鉉翁等7人計算也占有46%,顯見《春秋胡傳附 錄纂疏》仍較看重傳統注疏與宋代名家。

而目據劉成群觀察:「整個元代,新安理學家們的地位都比較卑微,他們 最為普遍的職業乃是山長與塾師,是以其經學著作最為強調教學效果這一 層面,尤其是注重初學者觀瞻之便。……這使他們的經學著作在一定程度 上教科書化、參考書化了,顯然對學校教學、科舉考試是十分有利的。<sub>-</sub><sup>19</sup> 汪克寬科舉不第,於地方教授經學,纂疏大量諸家說解的形式明顯具備「不 待旁涌遠證,事義咸在」的特色,<sup>20</sup>若十子選擇以胡安國《春秋傳》為考本, 確實有助於士子參與科考,導向功利的實質意義。21

值得注意的是,因為「篡疏體」以徵引資料為重心,所以歷來對其學 術創見的評價不高,認為缺乏作者個人的發明觀點,22或是博而不能返約, 經常遮蔽自身的學術個性。<sup>23</sup>但我們也不能忽略,每位作者在斟酌權衡、裁 擇去取的纂疏過程,很有可能就已帶入自我的學術立場,試圖建立詮釋體 系,只是簡中的形式特點或思想內容仍有深淺廣狹的隱顯差異。對此,汪 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附有「愚按」,除了盡陳胡安國《春秋傳》類例 書法之精微、提點讀者如何閱讀胡安國《春秋傳》、辯護對胡安國《春秋傳》

<sup>19</sup> 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 述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年第3期,頁67。

<sup>20 〔</sup>元〕吳國英:〈春秋胡傳纂疏序〉,收於〔元〕汪克寬:《環谷集》,附錄,頁 294。

<sup>21 「</sup>纂疏體」和「科舉」的關係是一大課題,並非本文篇幅所能盡論。筆者雖從「纂疏體」 形式結合士子閱讀的便利性,但也僅是其中一個面向,其他學者如劉俊則就元代科舉制 度的角度切入:「在具體的形式上,因為元代科考採取經問、經疑的形式,故在學界亦流 行『經疑』的形式,對《胡傳》分辨同異、解疑答惑,具有明顯科舉之學的屬性。部分 元儒的著作,如俞皋的《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汪克寬的《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等皆以《胡 傳》為宗。」這方面還有待日後探討。見劉俊:〈元代《春秋》學的特質、成因及價值〉, 《江淮論壇》2018年第4期,頁120。

<sup>22</sup> 朱冶說:「『纂釋體』著述作為學者的參考資料也頗具價值,但它卻有著不足以發明學者 自得之見的缺陷。」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 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2012 年),頁70。

<sup>23</sup> 劉成群提到:「元代前期的新安理學家們如胡一桂、胡炳文、陳櫟等人,他們普遍熱衷於 經纂、訓釋,於是一部部大部頭的『附錄纂疏』著作爭相競出,但他們纂輯群言的特點 往往遮蔽了自己的學術個性,以至於招致後世學人的不滿。」見劉成群:《元代徽州理學 家群體與新安理學的傳承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95。

的誤讀之外,<sup>24</sup>也蘊有個人解經方法、適時辨析眾說,<sup>25</sup>並多次述及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春秋》書法的關係,豐富的「愚按」內容是一般「纂疏體」著作如董鼎(?-約1312)《書蔡氏傳輯錄纂註》、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疏》、《詩集傳附錄纂疏》、陳櫟《尚書集傳纂疏》、程復心(1257-1340)《四書章圖纂釋》等較為少見的。

# 三、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補備胡安國《春秋傳》的方法 ——以「類例」為討論對象

章銳華已點出汪克寬《春秋》學的特色有五:解釋闡發胡安國《春秋傳》、補充說明胡安國《春秋傳》、駁異論從胡氏說、辨正胡氏之說、闕疑,<sup>26</sup>這些確實都是汪克寬補苴的路徑。但胡安國《春秋傳》歷來最受爭議的焦點之一莫過於字例褒貶,像元儒梁寅(1309-1390)就直言胡安國信《公羊傳》、《穀梁傳》太過:「然所失者,信《公》、《穀》之太過,求褒貶之太詳,多非其本旨。」<sup>27</sup>那麼汪克寬該如何看待這類狀況應是我們亟須了解的問題。

#### (一)不可拘例、不循前例:賦予彈性的解經空間

胡安國《春秋傳》以例解經,開篇立有〈明類例〉一文,強調窮理精 義須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sup>28</sup>透過一字褒貶建構夫子義蘊,符合宋代依傍

<sup>24</sup> 例如《春秋》隱公6年:「宋人取長萬。」胡安國《春秋傳》抨擊宋殤公肆行暴虐,漸累不善之行,慘遭亂臣弒殺,成因非一朝一夕之故。讀者按其行事可考見善惡之應,以及天理不誣的真義。汪克寬辨析胡安國《春秋傳》與佛家因果報應的不同,糾正他人誤讀:「或云文定言善惡之應與佛氏所謂果報者相似,非也。《易·文言》於坤之初六曰:『積善益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噬嗑〉之上九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曾子曰:『出乎爾,反乎爾。』天道好還,無毫髮爽,此乃福善禍淫,必然之理也。若果報之說,謂今世為人,後世為異物,負怨於陽明之界,而取償於幽陰之府,豈有是理也哉!」(卷2,頁72)說明胡安國《春秋傳》善惡之應與《周易》、曾子「福善禍淫」的觀點相符,而非佛家由陰世冥府判定作善惡業的報應,二者有別,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2,頁24。

<sup>25</sup> 例如汪克寬分析杜預、楊士勛(?-?)、胡安國、孔穎達(574-648)、啖趙學派、劉敞、陳傅良、吳澄等說解《春秋》書「同盟」之義,認為各家所論雖異,卻不出於《公羊傳》「同欲」之說:「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實皆不出於《公羊》之說。」(卷8,頁203)

<sup>&</sup>lt;sup>26</sup>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頁 28-32。

<sup>&</sup>lt;sup>27</sup> [元]梁寅:《梁石門集》,收於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8冊 (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6,頁10。

<sup>28</sup> 胡安國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

《公羊傳》、《穀梁傳》,爭論褒貶,臧否義例的學術主流,29但其中有不少 矛盾牴觸的解經問題。例如胡安國《春秋傳》「天王例」主張:「《春秋》書 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 也。」<sup>30</sup>謂經文書「天王」為書法正例,反之則為變例,讀者可從例中見義。 所以《春秋》文公5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胡安國《春秋傳》曰:

珠玉曰含,車馬曰賵。「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 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 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勑而惇之者則天之所叙也,所自而 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當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 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 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 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31

文公 4 年, 莊公之妾成風卒, 5 年周王厚禮妾母, 以夫人禮賵之。唐代趙 匡曰:「譏天王厚禮妾母也。」<sup>32</sup>胡安國進一步表明周襄王廢王法、亂人倫, 故《春秋》不稱「天」。但同樣是下賵諸侯之妾,《春秋》隱公元年:「天王 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胡安國卻主張:「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 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屨,人道之大經拂矣。……壞亂法紀,自王 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矣。」33一者 去「天」謹之,一者卻名「咺」為貶,汪克寬為胡氏補述:「前後互貶,君 **戸**同罪。」(券1,頁36)

又或是像《春秋》桓公4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胡安國批評魯 桓行篡弑之惡,故此年直書冢宰之名「糾」以見貶,<sup>34</sup>至莊公元年:「王使

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 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 《春秋胡氏傳·明類例》,頁11。

<sup>29</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頁378。

<sup>30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7,頁85。

<sup>31</sup> 同上註, 卷 14, 頁 219-220。

<sup>32 〔</sup>唐〕陸淳纂:《春秋集傳纂例》,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叢書集成初編》第 3636 册 (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卷3,頁62。

<sup>33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頁4。

<sup>34</sup> 同上註,卷4,頁52。

榮叔來錫桓公命。」經文則不稱「天王」以示譏。<sup>35</sup>來聘或追錫的對象皆是 篡弒之賊魯桓公,但貶抑方法卻各有所屬。汪克寬解釋:「桓以不義得國, 始則天王以冢宰聘之,終則天王使大夫追命之,終始施非常之恩,故《春秋》 於終始致非常之貶。冢宰稱名、王不稱天,貶莫重於此矣。前後各貶,互 文見義。」(卷 4,頁 116)思路與上述賵禮妾母一致,聖人於事件首尾、 始末重貶,並引家鉉翁之語,疏通《春秋》先責其宰的意義。

汪克寬再三提醒讀者這套模式:既然一字褒貶僅行於前後書法,那麼 其他天王例經文就如實所書。<sup>36</sup>這套模式顯現汪克寬已高度掌握胡安國《春 秋傳》例法褒貶,也因為他熟悉箇中內容,更明白不可能每項類例都使用 前後互貶、始末重貶,於是多方援引程頤之語,說明運用類例的基本前提。

《春秋》桓公3年:「春正月。」此年經文不書「王」,胡安國《春秋傳》主張魯桓公弑君篡立,人倫既滅,亂臣賊子無所忌憚,故不書「王」,以見桓公無王與天王失政而不王。<sup>37</sup>汪克寬回應:

或云,宣亦篡立而不誅其無王,何哉?竊攷經之所書,於桓世再削秋冬、王之冢宰來聘則書名、諸侯來朝必加貶,而宣世書法全異,豈以《春秋》初年猶以討賊之事望之天子、方伯、諸侯,及中葉而弒逆者相踵討賊者無復可望,故變例而從同同數?程子曰:「《春秋》時前已立例,到從來書得全別,謂此類爾。」(卷4,頁110)

魯宣公即位同樣與弒君篡立有關,但《春秋》未採去「王」的筆削誅法, 看似犯有矛盾之失,汪克寬舉出程頤觀點,說明「不可拘例」的解讀原則。 程頤原是提及《周易》卦爻屬於總綱,六十四卦的推衍都不出於此,正若 《春秋》類例的設定與應用:「大抵卦爻始立,義既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 綜之。如《春秋》以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 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38所謂「蓋各有義,非可例拘」,39

<sup>35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7,頁85。

<sup>36</sup> 又如《春秋》桓公5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結合桓公8年 胡安國《春秋傳》語,表示這兩則經文已不涉及貶責:「八年《傳》:下聘弑逆之人而不 加貶者,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卷5,頁120)

<sup>37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4,頁49。

<sup>38 [</sup>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收於[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

聖人將不同的價值判斷或義理準則適時布列於經文,所以讀者不必處處反 推,要求類例盡合,因為這不符合正確的治經方法。又如《春秋》莊公 8 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胡安國《春秋傳》認為此處本應稱「公孫無知」, 但聖人罪齊僖公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故不書「公孫」而直以國氏冠之。<sup>40</sup> 香《春秋》同樣削其公族屬籍的經文還有隱公4年「衛州吁弒其君完」相 公 2 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公 12 年「宋萬弑其君捷及其 大夫仇牧」,州吁與無知同例,罪衛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故不書「公 子」, <sup>41</sup>至於華父督、南宮長萬的稱法胡安國《春秋傳》並未討論, 不清楚 是否亦同於州吁、無知辭例?甚至之後經文如文公14年「齊公子商人弑其 君舍」( 巻 15, 頁 397)、盲公4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巻 16, 頁 427)、 昭公 13 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卷 25,頁 632),聖 人逕稱「公子」難道就無罪貶之意?對此,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說明:

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 待以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督、萬亦以國氏,蓋隱桓莊之《春 秋》,凡賊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 程子之意也。(卷7,頁182)

清楚表示前後書辭有別,但義法同軌,州吁、無知書法已設定好褒貶總綱, 因此宋督、萬屬於同例,齊公子商人、鄭公子歸生、楚公子比雖稱公子亦 輻集至《春秋》明親親之道、端本清源之旨,<sup>42</sup>並不違反既定總綱。文中的 張氏之言亦即《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所引張洽語:「不書氏與翬、州吁同例, 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同也。」(券 7,頁 182)讀者不必將所有書法制 式化、標準化,或拘守固定的規則而套用到相關經文。43汪克寬此舉可為胡

<sup>(</sup>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卷17, 頁174。

<sup>39 [</sup>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收於[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 卷 4 , 頁 1092。

<sup>[</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7,頁96。

<sup>41</sup> 同上註,卷2,頁17。

<sup>42</sup> 同上註;卷7,頁96。

<sup>&</sup>lt;sup>43</sup> 其他儒者若有類似說法,汪克寬亦持程頤觀點補正。如《春秋》襄公 14 年:「衛侯出奔 齊。」汪氏《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按:「王氏《箋義》云:『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 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強合失國書名之例。

安國《春秋傳》類例解套,提供更大的彈性空間,避開出例問題。換言之,「前後互貶」、「始末重貶」固然可弱化類例之失,但這切入角度不可能適用於每項類例,所以解讀類例前先設定「不可拘例」、「不循前例」的總體原則,自然可進一步消融類例產生的弊病,合理化胡安國《春秋傳》一字褒貶的路徑。

#### (二)統合「據事直書」與「一字褒貶」兩種思維

不過,若我們回到汪克寬自身的解經方法,他明顯是繼承朱熹「據事直書」之說:「直書而義自見,乃聖人作經之大旨,故曰文則史,義則竊取之。蓋聖人筆削魯史之舊文,取其義以為後世法,直書其事而褒貶瞭然矣。」(卷1,頁 41)所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是認為麟經「注重直筆表述,據實呈露,筆不旋繞,而美惡自見」,<sup>44</sup>同於杜預所言:「直書其事,具文見意」。<sup>45</sup>朱熹雖不否認《春秋》有基本凡例,但這內容是依循魯史既有形式,並非孔子增易,<sup>46</sup>孔子成《春秋》僅是「據事直書」,而非儒者主張的日月、名爵、稱謂等字例褒貶。檢閱《朱子語類》可常見到這類言辭記載:「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美惡人自見」、<sup>47</sup>「不過如今之史書直書其事,善者惡者了然在目,觀之者知所懲勸,故亂臣賊子有所畏懼而不犯耳」,<sup>48</sup>專主「據事直書」以糾舉「一字褒貶」造成的障蔽。但特別的是,胡安國《春秋傳》是依循《公羊傳》、《穀梁傳》「一字褒貶」的路線,和朱熹有顯著的差異,既然汪克寬步履朱熹「據事直書」,而前文述及汪克寬補備胡安國《春秋傳》類例,正可表示他並非是站在批駁、導正、勘誤胡安國《春秋傳》的立場,那麼《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該如何權衡、嫁接、措置二者就顯得相當重要。

蓋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剽之篡又非可以忽、黔牟例論,故衎不名。程子謂《春秋》前已立例,到後來書得全別,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正此類耳。」(卷 22,頁 558-559)諸侯失國出奔書名為正例,如桓公 15 年「鄭伯突出奔蔡」(卷 6,頁 150)、桓公 16 年「衛侯朔出奔齊」(卷 6,頁 155)等,但此年衛侯不書「衎」必有聖人寓義,不必強合前例。

<sup>44</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頁17-18。

<sup>45 〔</sup>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 14。

<sup>46 《</sup>朱子語類》記載:「或論及《春秋》之凡例。先生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為也。』」見〔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於〔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卷83,頁2147。

<sup>47</sup> 同上註,第18冊,卷133,頁4163。

<sup>48</sup> 同上註,第15冊,卷55,頁1804。

清代顧棟高(1679-1759)曾云:「夫子直書其事,而天下之大勢起伏自 見,褒貶即存乎其閒矣。」<sup>49</sup>又曰:「《春秋》只須平平看下去,自如岡巒之起 伏。世運十年而一變,或數十年而一變,聖人第因其世變而據實書之。」50 夫子將麟經義理「見之於行事」,即使「行事」僅是提綱式的言辭,但因文 本編纂的核心是魯史,所以仍隱含史文「爰始要終,本末悉昭」的記事成 法,51再加上記載「行事」是據實直書,讀者官從紛紜的事件原委找出聖人 隱含的啟示。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非常重視張本繼末、原始要終 的方法,多次呼籲這項運用以比合事件的重要性:

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卷8,頁186)

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 

比事以觀,美惡見矣。(卷15,頁395)

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卷16,頁427)

站在時間序列的角度繩貫麟經,「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相 近相反之史事」, 52淮而將「比事經文」結合「一字褒貶」, 比合上下前後的經 文以判斷文法辭例的編訂,由此察見聖人抑揚予奪之指歸,53形成《春秋胡傳 附錄篡疏》的承變特色。

比方《春秋》莊公16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胡安國先引程頤「齊桓始伯,仗義以盟,而 魯首畔盟,故諱不稱公」之語,再從「誠信」的角度譏貶魯莊公:「惡失信也,,,,, 《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平?」54汪克寬補充說明:

<sup>&</sup>lt;sup>49</sup>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北京:中華書局, 1993年),頁33。

<sup>50</sup> 同上註,頁41。

<sup>51</sup> 劉師培曰:「古《春秋》記事成法今不可考,惟《墨子·明鬼》篇所述,有《周》、《燕》、 《齊》、《宋》各《春秋》,於杜伯、莊子儀諸事,爰始要終,本末悉昭,則記事以詳為尚 矣。」見〔清〕劉師培著, 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521。

<sup>52</sup>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方苟「經術兼文章」考論》(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16年),頁44。

<sup>53</sup> 汪克寬曰:「抑揚予奪,《春秋》之精義也。」(卷22,頁583)

<sup>54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 110。

夫《春秋》為國諱惡,苟不書鄭詹之來則失事實,書詹來而盟幽不諱公,則又彰莊公之失信,故沒公不書,使若微者同歃,則莊公之罪不甚顯而所以譏之者至矣。况聖人筆削一經,屬辭比事以寓賞罰,必詳上下文及前後事而後識其指歸,安可謂不當先諱公乎?公子暈未弒隱公而去其族、齊無知未弒襄公而弟年書名、紀叔姬全節守義以妾媵而特書歸于紀、季子賢而不書出奔,皆所以詳本末而垂法戒,非可以常例而議之也。(卷8,頁203)

胡安國《春秋傳》結合莊公17年「鄭詹自齊逃來」之經文,判斷魯莊失信,55 已帶有比事上下用法的意味,而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在此亦強調 綴合前後經文的重要性,若不能先諱公而貶之,既違反為魯諱惡的書法原 則,又無法譏貶莊公之罪。除此之外,《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更進一步列舉 其他經文,包含:隱公10年「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卷3,頁86) 與11年「公薨」(卷3,頁91)、隱公7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卷2, 頁75)與莊公8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卷7,頁182)、隱公2年「伯 姬歸于紀」(卷1,頁43)與7年「叔姬歸于紀」(卷2,頁72)、莊公32 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卷9,頁 239)與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卷10,頁243), 多方對照其他經文是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擅用的手法,56積極突顯 「聖人筆削一經,屬辭比事以寓賞罰,必詳上下文及前後事而後識其指 歸」、「詳本末而垂法戒」的用意,緩解朱熹對胡安國《春秋傳》字例褒貶 「杜撰」、「臆度」的批評。57

<sup>55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110。

<sup>56</sup> 又如《春秋》桓公11年:「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汪克寬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侯、衛侯、鄭伯戰郎,正月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貶稱人可知矣。」(卷6,頁138)除了此年經文,另又對照莊公30年「齊人伐山戎」(卷9,頁235)、莊公31年「齊侯來獻戎捷」(卷9,頁236);成公2年「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卷19,頁483)、「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卷19,頁484)兩組經文,證明胡安國《春秋傳》以齊、衛、鄭三國之君書「人」為貶的筆法無誤,間接表示胡安國《春秋傳》名爵褒貶的判斷有所憑依,並非向壁虛造或橫空議論。57 《朱子語類》記載朱熹多不滿胡安國《春秋傳》字例褒貶:「問胡文定《春秋》。曰:『他所說盡是正理,但不知聖人當初是恁地不是恁地?今皆見不得。所以某於《春秋》不敢

又如《春秋》閔公2年:「高子來盟。」(巻10,頁250)《公羊傳》主張 經文不書高子之名為聖人「喜之」,《穀梁傳》亦謂「貴之」,胡安國也認為 「腎之」,以「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官,特稱高子以著其善」,58 皆以名號稱法為褒貶。汪克寬按曰:

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窺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而傳有 予奪之異者,蓋仲孫但言來則見其徒來覘魯國之虛實,不能弭其 亂也;高子言來盟則見其不會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况 比事觀之,則仲孫來之後,而閔公弒、夫人孫、慶父奔,紛紛靡 寧;高子盟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 字而不名,則亦未足深責,特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之安危繼絕 

將「高子來盟」置於僖公元年「春,王正月」(卷11,頁254)、「秋七月戊 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巻 11,頁 256 ) 之脈絡,肯定高子安定 魯國的嘉行,補證胡安國《春秋傳》名號褒貶。又比較同為閔公時期的經 文「齊仲孫來」(巻 10,頁 244),胡安國以此書「來」乃交譏齊桓、仲孫 君臣二人,《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亦連綴閔公2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九 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巻 10,頁 247-249),謂仲孫不 能弭亂,無善可錄,襯托仲孫、高子的差異,印合「《春秋》屬辭之義,以 考上下文而觀之」(卷10,頁251)的詮解方法。

我們改看朱喜觀點,他曾評論閔公元年「季子來歸」本為魯史記載:「『季 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時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 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意,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59因此

措一辭,正謂不敢臆度爾。』,又如:「且如《春秋》只據赴告而書之,孔子只因舊史而 作《春秋》,非有許多曲折。且如書鄭忽與突事,才書『忽』,又書『鄭忽』,又書『鄭伯 突』,胡文定便要說突有君國之德,須要因『鄭伯』兩字上求他是處,似此皆是杜撰。」 見〔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 收於〔宋〕朱熹著, 朱傑人、嚴佐之、 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6冊,卷67,頁2216;第17冊,卷83,頁2834。

<sup>58</sup> 以上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彦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卷 9, 頁 116;[晉] 范甯集解,[唐] 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 印書館,1982年),卷6,頁67;[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0, 頁 142。

<sup>59 [</sup>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83,頁2855。

「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亦為聖人因舊史而不革,<sup>60</sup>自然不會有名號筆削的問題。朱熹門人如呂大圭(1227-1275)也已直言:「《春秋》,魯史也。史之所無,聖人不能強加之;史之所書,聖人亦不革也。聖人之所因革者,其義也,非名、字之謂也。……故有不必名之而後為貶,不必字之而後為褒也。」<sup>61</sup>否定《公羊傳》、《穀梁傳》、胡安國《春秋傳》從名字喜之、貴之、賢之,對於「齊仲孫來」也不贊同書「來」交譏的一字褒貶,反而揭示「然則養慶父之惡,使至於稔者,齊桓也。直書曰來而其義見矣」,<sup>62</sup>同於朱熹秉持的立場:「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美惡人自見。後世言《春秋》者,動引譏、美為言,不知他何從見聖人譏、美之意?」<sup>63</sup>

因此汪克寬和朱學系統仍有差異,他不否認《春秋》存在名爵稱謂的類例褒貶,但卻反對第執拘泥,所以從比綴前後之事彌縫「一字褒貶」,尤其是最受人詬病的名爵稱號之例法,不斷強調「筆削之旨當連上下文,并前後事跡觀之,執一例則拘矣」(卷6,頁156)、「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卷11,頁278)。換言之,傳統的「一字褒貶」是求同思維的趨向,有意識地率先規範化所有經文,再從一致性的邏輯結構中尋繹局部偏離,從中發明意義。但「據事直書」則意味經文沒有過多的遣詞造句,所以能參考事具始末、前後有序的史體特點,從時間序列銜接、聚合、重組可斷性的史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統合兩種思維,強化胡安國《春秋傳》一字褒貶的正當性,即使部分經文胡安國並無解說,但汪克寬依然採取這類方法,64不單主某一路徑,而是將二者作為互補。65循此,

<sup>60</sup> 萬人傑和朱熹討論《春秋》對季子之書法褒貶,朱熹回答:「蓋如高子仲孫之徒,只是舊 史書之,聖人因其文而不革。所以書之者,欲見當時事迹,付諸後人之公議耳。」〔宋〕 朱喜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恭83,頁2854。

<sup>61 [</sup>宋] 呂大圭著,趙宗乙點校:《春秋或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卷10,頁112。

<sup>62</sup> 同上註,頁112。

<sup>63 [</sup>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33,頁4163。

<sup>64</sup> 例如《春秋》成公 18 年:「楚人、鄭人侵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曰:「前書楚、鄭伐宋,魚石入彭城;此書楚、鄭侵宋而不曰救彭城,彭城不可救也。比事考之,黨叛臣之迹見矣,荊楚蠻夷不足責也,鄭附夷而崇姦何至若是之甚乎!故特貶而人之,序鄭於楚下以著其惡。」(卷 20,頁 528)上下比文,觀見楚共王、鄭成公與宋國叛臣魚石結黨之惡;而前書「鄭子」後書「鄭人」,特貶鄭國附夷崇姦,統合「比事經文」和「一字褒貶」兩種手法。

<sup>&</sup>lt;sup>65</sup> 所以汪克寬面對朱熹意見並非全然接受,就像本文所舉的「季子來歸」,《春秋胡傳附錄

我們亦可理解何以《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凡例》在經文附錄三《傳》、程 陌《春秋傳》之外,還包含陳傅良《春秋後傳》世變始終之語,因為陳傅 良解經亦採原始察終的比事之法,對春秋史事作出歷史敘述與解釋,勾勒 出「諸侯無王」走向「諸侯無伯」的時勢變動;又將《春秋》分作隱桓莊 閔、僖文官成、襄昭定哀三個階段,將經文比事結合一字褒貶,尋繹《春 秋》異辭和褒貶與奪的關係,<sup>66</sup>濟用思維正與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相符。

#### 四、崇胡或宗朱?——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路線問題

據程敏政(1445-1499)〈環谷先生像贊〉所記:「自我文公朱子一傳於 勉齋黃氏,再傳於雙峰饒氏,三傳於東山汪氏,東山即先生仲大父,而先 生實嗣其傳。」<sup>67</sup>並贊曰:「此考亭滴門生第四人也,此龍興史局布衣第一 人也。六經皆有說,而《春秋》獨盛。」<sup>68</sup>汪克寬身為朱子門人,近現代學 者多認定汪克寬維護朱喜學說,69既然他代表著朱子後學,何以選擇成書以 「裨胡《傳》之闕疑」(頁9)?《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在「宗胡」或「崇 朱 \_ 之間的學術路線該如何定位?

纂疏》曰:「朱子謂夫子書季子恐只是如取管仲之意,但以其後來有功於社稷故取之。又 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 舊文。竊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茍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 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卷10,頁244)謂此不屬於魯史舊 文,名號書「子」必蘊有臧匹進退之眇旨。

<sup>66</sup> 康凱淋:〈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9期(2018年5月),

<sup>67 [</sup>明]程敏政:〈環谷先生像贊〉,收於〔元〕汪克寬:《環谷集》,頁 19。

<sup>68</sup> 同上註,頁20。

<sup>&</sup>lt;sup>69</sup> 例如:姚文造說:「汪氏的治經思想一本朱子,治《春秋》旨在『存天理,滅人欲』,尊 君父,討亂賊,避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而這些《春秋》大旨,正是朱熹《春秋》 學說中所強調的。」康健、周潔〈元末明初新安理學家汪克寬〉也認為汪克寬一生的學 術活動是以朱子為宗,羽翼朱子學、捍衛朱子學,而《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也是根據朱 熹言論創作的:「朱熹認為胡安國的春秋傳是符合『天理』的,值得提倡。朱熹的言論在 徽州就是『聖諭』,這自然對汪克寬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從而使汪克寬的春秋學以胡安國 為主。」以上參見姚文造:《傳承與創新:徽州學者的《春秋》研究》,頁 12;康健、周 潔:〈元末明初新安理學家汪克寬〉,《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 2期(2009年3月),頁212。

#### (一)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胡安國《春秋傳》

汪克寬曾全面校勘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撰有《通鑑綱目考異》59卷,<sup>70</sup>亦著《通鑑綱目凡例考異》1卷。汪氏〈通鑑綱目凡例考異序〉提到:「《綱目凡例》與《綱目》之書皆子朱子手筆,褒善貶惡,明著義例,悉用《春秋》法,一字不苟。」<sup>71</sup>《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就大量聯繫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春秋》的關係,尤其是書中筆法如何借取《春秋》大義。例如《春秋》桓公2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一般解經皆謂《春秋》賢孔父而名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則曰:「朱子《綱目》書宋太子邵(426-453)弑其君義隆(424-453 在位)及其左衛率袁淑(408-453)等,蓋切取《春秋》之義也,不然,袁淑乃宋劭東宮小臣,又何以不言殺乎?」(卷 4,頁 102)此指宋文帝劉義隆的太子劉劭作亂,逼迫袁淑參與,而袁淑不從,遂被殺害。袁淑身分是太子左衛率,本可直記「殺」袁淑之類的書法,但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卻書「宋太子劭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正是《春秋》「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卷 4,頁 102)。

若單以上述例子來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雖是心契聖人麟經,但 不純屬「據事直書」,而且從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所載,亦可發現 他不斷突顯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在「名爵」書法的筆削:

朱子於《綱目》書魏荀攸、書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漢未為魏而言魏,仁傑未贈司空而稱司空,亦先事而致褒貶,豈非取法《春秋》之遺意乎?(卷8,頁202)

朱子於《綱目》書尊帝母貴人為太后,又或書立貴嬪某氏為皇后,或曰立婕妤某氏為皇后,或曰立婢某氏為后,蓋取法《春秋》 譏成風之例。(卷14,頁372)

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 某主,蓋取法于《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

<sup>70</sup> 謝輝分析汪克寬《通鑑綱目考異》能匡正朱子《資治通鑑綱目》歷來抄錄編纂之失,校 勘方法大致可分為四:第一,以《資治通鑑綱目凡例》校《資治通鑑綱目》之失。第二, 以《資治通鑑綱目》前後文例互證。第三,以《資治通鑑綱目提要》與《資治通鑑綱目》 互校。第四,以別本《資治通鑑綱目》校汪氏所據之本。詳見謝輝:〈汪克寬《通鑑綱目 考異》述論〉,《文獻》第3期(2013年5月),頁160-172。

<sup>71 [</sup>元]汪克寬:〈通鑑綱目凡例考異序〉,載[元]汪克寬:《環谷集》,頁 160-161。

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 皇帝,故但曰某主耳。(卷18,頁472-473)

按照朱喜屢稱的:「《春秋》只是直載常時之事,要見常時治亂興衰,非是 於一字上定褒貶。……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甚至以日月、爵氏、名 字上皆寓褒貶, ……不解恁地細碎 、 72 「若要說孔子去褒貶他, 去其爵, 與其爵,賞其功,罰其罪,豈不是謬也!其爵之有無與人之有功、有罪, 孔子也予奪他不得」,73 那麼《資治涌鑑綱目》的筆削去取似乎與朱喜一貫 的主張相悖,難以「使人自觀之以為鑑戒」,74而造成這矛盾的原因在於: 汪克寬連結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春秋》書例多是導源於胡安國《春 秋傳》 詮解的筆削義法。如引文中舉《資治通鑑綱目》書「『魏』 荀攸卒」 書「『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卒」法《春秋》遺意的判斷,即是站在胡安國 《春秋傳》以莊公16年幽之同盟,聖人為了預先罪顯魯莊失信於後,故此 處隱「公」不稱的書法解釋,意即汪克寬所言:「先事而致褒貶」。或是朱 熹《資治通鑑綱目》於七雄稱王書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書某主,蓋取法 《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同樣有胡安國《春秋傳》「定名實」以述天理、 正人倫的觀察為先。

又如《春秋》桓公18年:「春,王正月。」汪克寬按曰:

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明年錫命,王不稱天,譏 天王之卒於不王也。殺君之賊,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 不赦。故漢之王莽殺平帝、魏之司馬昭弒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弒 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迹,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 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竊取《春秋》之義平?(卷6, 頁 158)

論述胡安國不滿魯桓公篡君殺國,認為經文書「王」是懲治魯桓篡弒之罪、 天王不書「天」則譏貶周莊王追命魯桓;再舉朱子《資治涌鑑綱目》「安漢 公莽弑帝」、「魏司馬昭弑其主髦於南闕下」、「皇后韋氏弑帝於神龍殿」等 書法皆有討殺君、正惡名、暴其罪之意,判斷取徑仍是採自胡安國《春秋

<sup>&</sup>lt;sup>72</sup>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3,頁 2832。

同上註,頁2834。

<sup>74</sup> 同上註,頁 2833。

傳》將稱謂扣緊誅亂賊、弭篡弒的設定標準。因此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中胡、朱觀點雖然恆常並列,但胡、朱地位並非對等,而是有其主客本末的次序,看似如學界說的一本朱子,實際上仍是清代四庫館臣所評價的:「然其大旨終以胡《傳》為宗。」<sup>75</sup>

除了筆削書法,我們也可從經旨立義蠡探《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中的 胡、朱關係。錢穆《宋明理學概述》從經義的角度分析胡安國《春秋傳》 歸趨之核心:「安國《春秋傳》,遠本孫復尊王攘夷,旨在提倡『大復仇』 之旨,而終以『天下為公』為歸宿。」<sup>76</sup>胡安國《春秋傳》成書於宋人南渡 之際,蘊有強烈的「復仇」觀,從「魯莊公忘親釋怨」、「仇女說」、「復仇 與易世」三個角度大張其說。<sup>77</sup>例如在「復仇與易世」,《春秋》莊公 13 年: 「公會齊侯盟于柯。」(卷 8,頁 198)胡安國《春秋傳》曰:

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雠,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修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78

魯莊雖與齊襄有不共戴天之仇,但此時已易世為齊桓,恩怨不存於後嗣, 所以經文魯公、齊侯皆書爵,意謂魯莊可釋怨而平。汪克寬進一步援引朱 熹語,認為齊桓以尊王室為名義,號召天下諸侯,魯莊公未有不赴盟會之 理,若是莊公不赴則不是叛齊而是叛周,並以愚按補充:

《春秋》於禚之狩人齊侯以貶公、於溺會伐衛貶不書公子、於圍 郝諱不書公,屢加貶絕,則復讎之責至矣。故柯之盟不復致貶, 誠以齊桓倡伯、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寡弱,召其 危辱以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卷8,頁199)

<sup>75 [</sup>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8,頁360。

<sup>76</sup>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蘭臺出版社,2001年),頁91。

<sup>&</sup>lt;sup>77</sup> 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 155-163。

<sup>78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108。

各家質疑胡安國《春秋傳》大多基於仇讎沒有易世遽釋的道理,<sup>79</sup>汪克寬卻 不著力於此,反而是將朱喜以齊桓倡伯、尊王、安夏的行事觀點,強化此 處稱爵的意義,淡化胡安國《春秋傳》「易世釋怨」的主線。

又像《春秋》莊公9年:「公及齊大夫盟干蔇。」襄公已薨,魯莊公「盟納 子糾也」, 80按照季本的批評:「夫魯所當讎者,襄公也,糾以襄公庶弟出奔 于魯,豈官與之為讎邪?故公為糾謀但當論其輔不正,不當論其忘讎也。」81 子糾是齊襄公庶弟,並非魯莊仇人,倘若「敵惠敵怨,不在後嗣」,胡安國 又何以罪責魯莊以德報怨?但汪克寬同樣載錄朱熹語,辨別「以直報怨」 和「以德報怨」的差異,認為「以德報怨」有悖於天理,82和胡安國《春秋 傳》批評魯莊「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 滅矣」相結合,<sup>83</sup>另又延伸莊公素無報仇之志,也非以德報怨,實乃「以德 報德」。<sup>84</sup>換言之,在《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一書系統中,胡安國《春秋傳》 能昭焯《春秋》義理,載錄諸家傳註都是以補益、發明胡安國《春秋傳》 為主,如汪澤民(1285-1355)〈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原序〉所言:「徧取諸說 之可以發明胡氏者」(〈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原序〉,頁2),而朱熹《綱目》 乃至於《四書集註》、《詩集傳》、《語錄》、《文集》等皆列於諸家傳註的行 伍之中。

<sup>&</sup>lt;sup>79</sup> 例如湛若水(1466-1560)之評論:「愚謂九世之讎猶可復,況易世乎?」見〔明〕湛若 水:《春秋正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卷8,頁337。

<sup>80 《</sup>穀梁傳》曰:「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日,其盟渝也。當齊 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 秋穀梁傳注疏》, 卷 5 , 頁 50。

<sup>[</sup>明]季本:《春秋私考》,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 書》經部第11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卷7,頁89。

<sup>82 《</sup>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引朱熹語:「朱子《或問》:『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 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 亦以見夫君父之雙有不得不報者,而伸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 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 雙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曰:『《周禮》有之:『殺人而義者令勿雙』,此不當報者也。 《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即 所謂直也。』」(卷8,頁185)

<sup>83 [</sup>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8,頁100。

<sup>84</sup> 汪克寅按:「莊公素無報讐之念,自以為出於齊,倚齊為援,故於襄之死,要齊大夫至於 魯地,而謀立糾以為君,為植黨市恩之計,初非以德報怨,實欲以德報德也。」(卷8, 頁 185)

#### (二) 虞集〈春秋胡氏纂疏序〉的敘述立意

汪克寬於元統 2 年(1334)完成《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至至正元年 (1341)拜訪虞集(1272-1348),虞集遂為此書作序。<sup>85</sup>序文先扼要說明唐 宋以降《春秋》學的發展,以及胡安國《春秋傳》成書的時代背景,其中 也體現出虞集的《春秋》觀:

蓋嘗竊求於先儒之言,以為直書其事而義自見,斯言也學《春秋》者,始有以求聖人之意,而無附會糾纏之失矣。……國家設進士科以取人,治《春秋》者,三《傳》之外獨以胡氏為說,豈非以三綱九法赫然具見於其書者乎?而治舉子業者,掇拾緒餘以應有司之格,既無以得據事直書之旨,又無以得命德討罪之嚴,無以當聖朝取士明經之意。新安汪德輔以是經舉于淛省,其歸養也能取胡氏之說,考其援引之所自出,原類例之始發而盡究其終,謂之《春秋纂疏》,其同郡同氏前進士叔志父詳序之。夫讀一家之書則必盡一家之意,所以為善學也。推傳以達乎經,因賢者之言以盡聖人之志,則吾於德輔尤有取也。(〈春秋胡氏纂疏序〉,頁3)

朱冶曾提到虞集、汪克寬同屬饒魯(1193-1264)再傳的學脈淵源,<sup>86</sup>但兩人處於江西、新安兩地不同的區域文化,故有不同的學術分野。虞集治經重視「推傳以達乎經」、「盡聖人之志」,汪克寬雖能「盡一家之意」,本質上仍拘泥胡安國《春秋傳》,所以序中傾向保留性的表彰。<sup>87</sup>朱冶的觀察無誤,《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確實側重胡安國《春秋傳》,不過若更細緻地來看,虞集序文連續提到「直書其事而義自見」、「據事直書」,一方面認可這解經方法,主張循此以求聖人之意;一方面批評當時應考之士子選擇胡安國《春秋傳》為考本,只求獲取科舉功名,忽略了《春秋》據事直書之旨,與朝廷設科重視胡安國《春秋傳》三綱九法的用意。

<sup>&</sup>lt;sup>85</sup> 〔元〕吳國英:〈環谷先生年譜〉,載〔元〕汪克寬:《環谷集》,頁 36-37。

<sup>86</sup> 朱冶說:「虞集在《中山處士汪君墓銘》中,詳細闡述了汪氏的家學,尤其是其祖父汪華 從饒魯學而有得的情形。而虞集的老師吳澄,也曾遊學於同為饒魯弟子、與汪華同門的 程若庸,可見虞集與汪克寬有『間接』的師承聯繫。」見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 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 86。

<sup>87</sup> 同上註,頁87。

仔細推敲虞集這段話,似乎也暗示胡安國《春秋傳》不符合「據事直 書」,雖然汗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篡疏》提倡「據事直書」,但如前文分析, 他常比綴上下前後之經文,以彌縫、強化、補闕名爵稱號等例法,鞏固胡 安國《春秋傳》「一字褒貶」的研判方式,所以在虞集眼中,汪克寬不完全 步履「據事直書」,無法真正落實簡中體用,兩人在闡釋方法的認知上仍有 **岐**星。88

另外,虞集是朱學的第五代傳人,師從南方大儒吳澄。吳澄注解不少 經典,深誦經術,能發明朱子之經學,89《春秋纂言》就深受朱熹《春秋》 說的啟發。在《春秋簒言》中雖有許多書例,但吳澄判斷這些書例是單純、 固定的記事規則,沒有寓含褒貶評價,故不採啖助、劉敞、胡安國所持的 類例褒貶, 90明顯與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看重變例褒貶, 乃至於圍 繞名爵稱謂的路線有別。而慮集自身尊崇朱子的信念非常強烈,高度評價 朱子學術:「(按:朱子之書)於聖腎之傳,為學之要,本末始終,毫分縷

<sup>88</sup> 朱冶認為汪克寬科舉失利是與虞集「重經」的觀念不合,因為虞集當時為主考官,取士 標準以「重經」為主,並列舉會試第一名的賀據德(?-?)師承程端學(1278-1334),而 程端學也屬「尊經棄傳」的路線為證。但筆者以為關鍵點仍在路線之爭,因為程端學深 受呂大圭影響,在程氏著作中,《春秋本義》卷首〈綱領〉載錄呂大圭《春秋五論》全文, 援引的篇幅比重遠勝其他學者;《春秋或問》形式又與呂大圭一樣設立自問自答,歷舉諸 說得失,表明去取之意。呂大圭又為朱熹門人,其《春秋五論》、《春秋或問》的學術路 線如何夢申所概括:「蓋本文公之說而發明之。……噫!夫子之心,至文公而明;文公之 論,至先生而備。」呂大圭《春秋》學與朱熹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從朱熹、呂大圭、 程端學到賀據德的學術系譜,明顯較汪克寬純正清楚,這也有可能是汪克寬科舉失利的 原因之一。見朱治:《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 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頁86-87;引文參見〔宋〕呂大圭著,趙宗乙點校:《春秋或 問》,頁211。

<sup>&</sup>lt;sup>89</sup> 黄百家(1643-1709)言:「幼清從學于程若庸,為朱子之四傳。考朱子門人多習成說, 深通經術者甚少。草廬《五經纂言》,有功經術,接武建陽,非北溪諸人可及也。」見〔清〕 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037。

<sup>90</sup> 劉德明分析吳澄《春秋纂言》對《春秋》書例的看法:「吳澄認為《春秋》中的『書例』, 是《春秋》中固定的書記格式,這種書記格式一般而言是穩定的,只會在少數的情況中, 《春秋》會基於某些特殊原因而改換書記體例,但這不表示孔子是想透過改變固定書記 方式而有特殊的褒貶之意。這與啖助、劉敞與高鬧等人說解《春秋》的態度不同:他們 認為不論是一般的『書例』或是種種的『變例』,這些不同的書記方式同時都蘊涵了重要 的褒貶評價。」又說:「在這個脈絡下,吳澄確實反對『一字褒貶』。但吳澄真正反對的 是透過『變例』而傳達出『褒貶』,而非認為所有通例都不具有褒貶。」見劉德明:〈吳澄 《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採析〉、《國文學報》第61期(2017年6月),頁103、112。

析,無復餘韻」、<sup>91</sup>「周、邵、張、程之說,至朱元晦氏,而條理發明,以推致其極,則天之未喪斯文也」。<sup>92</sup>〈考亭書院重建文公祠堂記〉還點出朱熹在道統、學統上的正宗:「五經四書之說,自朱子折衷論定,學者傳之,我國家尊信其學,而講誦授受,必以是為則。而天下之學,皆朱子之書。書之所行,教之所行也;教之所行也,道之所行也。」<sup>93</sup>因此在一以朱熹為宗的學術使命和指導原則之下,不可能接受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四書集註》、《詩集傳》、《語錄》、《文集》等著作當成補備胡安國《春秋傳》的羽翼材料,或是以胡安國《春秋傳》設定的《春秋》例法為中介,推衍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春秋》大義的關係。況且《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又徵引吳澄經說 162 次,《春秋纂言》儼然也成為疏解胡安國《春秋傳》的重要文本,故虞集序文末句:「推傳以達乎經,因賢者之言以盡聖人之志,則吾於德輔尤有取也。」(〈春秋胡氏傳纂疏序〉,頁 3)鼓勵性的背後也提醒汪克寬擇取「賢者」的重要,倘若效法依傍的對象有誤,那麼闡釋內容也難以盡得聖人之志。

不過回到實際解經的過程來說,朱熹「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雖是一項門徑,但在執行步驟上卻會造成不少困難。劉德明分析朱熹《春秋》觀的侷限:

朱熹雖也認為《春秋》中有褒貶,但由於他反對書例,故只能透過「善惡自著」的讀史方式來理解《春秋》。職是之故,朱熹一來無法將《春秋》文句與大義間的做緊密的連結,二來《春秋》在史的價值上也可能遠落在記事詳密的《左傳》之後。所以朱子在諸經之中獨對於《春秋》的內容發揮最少,甚至直言「某實看不得」也「常勸人不必做此經,他經皆可做,何必去做《春秋》?」朱熹之所以如此主張,實與朱子對《春秋》中的書例問題無法有合理的解決緊密相關,但這也讓《春秋》一書陷於可有可無的絕境。94

<sup>91 [</sup>元] 虞集:〈白鹿洞書院新田記〉,《元蜀郡虞文靖公道園學古錄》(臺北:華文書局, 1969年),卷3,頁756。

<sup>92 〈</sup>董澤書院記〉,同上註,卷 4,頁 797。

<sup>93 〈</sup>考亭書院重建文公祠堂記〉,同上註,卷29,頁1780。

<sup>94</sup>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採析〉,頁 117-118。

再加上朱熹自身又無註解《春秋》經傳,所以元代尊崇朱子之《春秋》學 者,必須得提出一套具體方案,完整構建以朱熹《春秋》為基礎的經解體 用模式。因此我們會看到吳澄《春秋纂言》已試圖解決朱熹在《春秋》文 句與大義間斷落的問題,<sup>95</sup>程端學以《春秋》「乃天地自然之法」,<sup>96</sup>明確界 定「直書」的範圍,揚棄類例,從「屬辭比事」直探聖人本義。黃澤 (1259-1346)、趙汸則仔細辨別史法、聖人筆削之法的差異,建立十五項 策書之例、八項筆削之義,系統性地彰顯麟經要旨。他們都是從朱熹《春 秋》說的理論困境中,補救義、法出現斷層的局面。97

汪克寬沒有獨立地註解《春秋》經,因此不像其他學者有較為完備的 方法,以補充或發明朱熹經說。但他認為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之義例全 採《春秋》法,所以在《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具體展現朱熹對《春秋》的 領略與實踐。縱使分析《資治涌鑑綱目》承自《春秋》的論調是基於胡安 國《春秋傳》之上,探徑切入的得失固然可再斟酌,但卻不能忽略他身為 朱子門人,有意抉發朱熹學說的貢獻。所以單以《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一 書的成書動機、目的、立場來說,它確實是宗於胡安國《春秋傳》,不過若 將重心改置於汪克寬身為朱子門人這一身分,他主動選擇纂疏胡安國《春 秋傳》的取向就如學界所評價的——汪克寬有「兼容並蓄」的學術特色,98

<sup>95</sup>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採析〉,頁117-118。

<sup>96 〔</sup>元〕程端學:《春秋或問》,收於〔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 解》第25冊,卷1,頁14285。

<sup>97</sup> 張立恩認為元儒對統一《春秋》經義多有自覺,首要面對就是朱熹《春秋》說的理論困 境,因為朱喜「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是將文本意義訴諸予讀者自行領悟,缺少了與聖 人之意的聯繫,而且此觀點並未真正突破漢、唐《春秋》學由「辭」至「義」的詮釋模 式,所以有吳澄、程端學「非常而書」,黃澤、趙汸「由史法以通書法」等解決方案。見 張立恩:〈《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 《北京社會科學》2018年第2期,頁115-128。

例如戴維說明汪克寬雖為朱子後學卻力主胡安國《春秋傳》之因——學派門戶相互融合: 「朱熹學問,本來也是得自程氏者極多,兩派有很多相通之處,宋元門戶之間也不像秦 漢家派間之冰炭不相容,朱熹、呂祖謙、陸九淵等諸人也有相互切磋借鑑的現象,其弟 子也有既從學於呂又從學於朱者,三數傳後,互相之間更是有融合變化的趨向, .....汪 克寬時代,上距朱熹,也有五六代了,門戶之見不嚴,相互之間的取捨也多。」方翠《元 代《春秋》學著述考論》也點出汪克寬「兼容並蓄」的學術特色:「程、朱學說在後續弟 子的學習中是相互融合、變化發展的,故汪克寬作為朱學後人卻以胡《傳》為宗撰成《春 秋胡傳附錄纂疏》三十卷是可以理解的。」見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 社,2004年),頁392;方翠:《元代《春秋》學著述考論》(蕪湖: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

甚至是有意嘗試折衷朱、胡。因為「纂疏體」最早是羽翼朱熹論說,體例 形成與發明朱子學的關係甚密,汪克寬補備胡安國《春秋傳》採用朱學色 彩鮮明的「纂疏體」就已呈現會通傾向,而且他的解經方法又是結合朱熹 據事直書和胡安國一字褒貶兩種思維,書前的〈先儒格言〉除了羅列 1 則 周敦頤、1 則程顥、4 則程頤、1 則吳澄,還有多達 29 則的朱熹之語,比 重差異鮮明。

循此,按照學界以往討論元代《春秋》學多點出宗胡、崇朱兩個路線,而且分化明顯,<sup>99</sup>但從上述分析,汪克寬《春秋》學的學術路線似乎不像學界劃分的如此絕對。當然,這也與新安朱子學思想師承來源並無一宗,<sup>100</sup>以及側重會合融通的治學特色有關,像鄭玉、趙汸都是主張和會朱、陸,只是他們乃「容」陸而不「取」陸,仍將朱熹作為重要主體;<sup>101</sup>相形之下,汪克寬折衷朱、胡的學術表現卻不是「容」胡「取」朱,反而變成「宗」胡「融」朱的導向,勢必受到其他朱子後學的質疑。

#### 五、結語

本文以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為研究對象,分析是書的著作體 例、補苴面向、經義詮釋與學術路線,試圖展示元儒新安學者汪克寬所涉 及的知識型態。初步觀察成果如下:

(一)有關《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著作體例,「纂疏體」以「纂集資料」 為主,蒐羅、輯錄與作者說法有關的材料。「通釋體」雖也有「會通 眾說」的性質,但形式上是條列諸家說解,再從中精掇去取,折衷 歸一。至於「集解體」則傾向「發明文意」,援引諸說對同一原文的

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7年),頁31。

<sup>99</sup> 例如劉俊〈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認為元代《春秋》學基本上是沿著「宗胡」、「崇朱」兩個方向展開。見劉俊:〈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江淮論壇》 2017年第5期,頁89-95。

<sup>100</sup> 朱冶:《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 反應為中心》,頁 67。

<sup>101</sup> 吴兆豐分析趙汸、鄭玉二人的學術依歸:「趙汸雖承認陸學是聖賢之學,對陸學表示包容, 卻不主張取效其人其學,這種『容』陸而『取』朱的思想傾向在元末也不是孤立的現 象。……對陸學『容』而不『取』的態度和情形,趙汸的老師鄭玉更具代表性。鄭玉認 為二氏之學所入之途不同,但其『大本達道』無所不同,學者當求同於二家而不可自立 門戶。」見吳兆豐:〈元儒趙汸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51 期(2010 年7月),頁41-42。

不同訓釋,寓有集解者的識斷。因此「纂疏體」與「通釋體」、「集 解體」雖然同有采摭眾說的形式,但仍側重在補苜調師、廣備裨益 的功能,提供讀者閱讀理解。特別的是,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 疏》附有大量的「愚按」,內容包括:個人解經特點、辨析胡安國《春 秋傳》義法、提點讀者閱讀方式,以及多次述及朱熹《資治通鑑綱 目》與《春秋》書法的關係等,豐富的「愚按」是一般「篡疏體」 著作較為少見的。

- (二)胡安國《春秋傳》類例歷來最受詬病,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站在補備的立場為其彌縫:除了說明胡安國《春秋傳》一字褒貶僅 行於前後書法,也多次援引程頤「不可拘例」的解讀原則,提示讀 者不必處處反推,要求類例盡合,又扣緊至比合經文的運用模式, 消融胡安國《春秋傳》類例產生的缺失。雖然此體例避免不了斷裂 經文之弊病,102但這是體例形式造成的問題,「纂疏體」仍是最能總 匯與胡安國《春秋傳》相關的訓釋觀點,提供讀者理解簡中的類例 始終、證據本末。
- (三)當學界評價元代經學時,莫不以朱喜作為主導學術的領袖,如徐梓 論元儒治學:「不僅是讀朱子之書,學朱子之學,而且還以朱子的 是非為是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說元代學術是朱學的天下也無不 可。」103相似的意見不少,觀察重心多側重於朱學之上。新安汪克 寬和朱熹有師門授受的淵源,所著《易程朱傳義音考》、《詩集傳音 義會涌》、《涌鑑綱目凡例考異》也皆與朱喜有關,但卻著力在補備、 羽翼胡安國《春秋傳》一書,透過「篡疏體」之體例,采集胡寧《春 秋通旨》以及能補益胡安國《春秋傳》的諸家傳註,著力於疏通胡 安國《春秋傳》。當然《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載錄朱熹《易本義》、《詩 集傳》、《四書集註》、《四書或問》、《文集》、《語錄》等內容也是為 了發明胡安國《春秋傳》,討論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春秋》筆 法的關係亦取徑於胡安國《春秋傳》,在具體落實面已趨於「宗胡融

<sup>&</sup>lt;sup>102</sup> 朱升批評「纂疏體」著作體例的缺失:「其弊也,斷裂經文,使之血脈不通,首尾不應, 欲求其知味樂學不可得也。」見〔元〕朱升著,劉尚恆點校:《大學中庸旁註序・朱楓林 集》(合肥:黄山書社,1992年),頁32。

<sup>103</sup> 徐梓:《元代書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 175。

#### 114 政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四期

朱」的學術表現,也許這在一以尊奉朱子、紹承朱學的主流中並非 正統,但仍無法抹滅汪克寬試圖折衷朱、胡的努力,以及兼容會通 的治學取向。

【 責任編校: 黃佳雯、廖方瑜 】

#### 徵引文獻

# 專著

- [漢] 何休 He Xiu 解詁,[唐] 徐彦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2 年。
- [晉] 杜預 Du Yu 注,[唐]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春秋左傳正義》 Chunqiu zuozhuan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2 年。
- [晉]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 *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1982 年。
- [唐] 陸淳 Lu Chun:《春秋集傳纂例》*Chunqiu jizhuan zuanli*,收入中華書 局編輯部 Zhonghua shuju bianjibu 編:《叢書集成初編》*Congshu jicheng chubian* 第 3636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5 年。
- [宋]朱熹 Zhu Xi 著,[宋]黎靖德 Li Jingde 編:《朱子語類》 Zhuzi yulei,收入[宋]朱熹 Zhu Xi 著,朱傑人 Zhu Jieren、嚴佐之 Yan Zuozhi、劉永翔 Liu Yongxiang 主編:《朱子全書》 Zhuzi quanshu 第 15-1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2 年。
- [宋] 呂大圭 Lü Dagui 著,趙宗乙 Zhao Zongyi 點校:《春秋或問》*Chunqiu huowen*,北京 Beiji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17年。
- [宋]胡安國 Hu Anguo 著,錢偉彊 Qian Weijiang 點校:《春秋胡氏傳》 *Chunqiu Hushi Zhuan*,杭州 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guji chubanshe,2010年。
- [宋]程顥 Cheng Hao、程頤 Cheng Yi:《河南程氏遺書》 Henan Chengshi yishu, 收入[宋]程顥 Cheng Hao、程頤 Cheng Yi 著,王孝魚 Wang Xiaoyu 點校: 《二程集》 Er cheng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4 年。

- [宋]程顥 Cheng Hao、程頤 Cheng Yi:《河南程氏經說》*Henan Chengshi jingshuo*,收入[宋]程顥 Cheng Hao、程頤 Cheng Yi 著,王孝魚 Wang Xiaoyu 點校:《二程集》*Er cheng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4年。
- [宋]趙順孫 Zhao Shunsun:《四書纂疏》 Sishu zuanshu, 高雄 Kaohsiung: 啟聖圖書 Qisheng tushu, 1973 年。
- [元] 朱升 Zhu Sheng 著,劉尚恆 Liu Shangheng 點校:《朱楓林集》 Zhufenglin ji,合肥 Hefei: 黃山書社 Huangshan shushe,1992 年。
- [元] 汪克寬 Wang Kekuan:《春秋胡傳附錄纂疏》*Chunqiu Huzhuan fulu zuanshu*,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瑢 Yong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 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16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6 年。
- -----:《環谷集》*Huangu ji*,收入楊訥 Yang Ne 編:《元史研究資料彙編》 *Yuanshi yanjiu ziliao huibian* 第 71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4 年。
- [元]李廉 Li Lian:《春秋諸傳會通》Chunqiu zhuzhuan huitong,收入[清]徐乾學 Xu Qianxue 等輯,[清]納蘭成德 Nalan Chengde 校刊:《通志堂經解》Tongzhitang jingjie 第 26 冊,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1985 年。
- [元]梁寅 Liang Yin:《梁石門集》 Liang shimen ji,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 bianjibu編:《元人文集珍本叢刊》 Yuanren wenji zhenben congkan 第 8 冊,新北 New Taipei:新文豐出版公司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1985 年。
- [元] 陳櫟 Chen Li:《尚書集傳纂疏》 Shangshu jizhuan zuanshu,收入[清] 徐乾學 Xu Qianxue 等輯,[清]納蘭成德 Nalan Chengde 校刊:《通志 堂經解》 Tongzhitang jingjie 第 15 冊,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1985 年。
- [元] 程端學 Cheng Duanxue:《春秋或問》 Chunqiu huowen,收入〔清〕 徐乾學 Xu Qianxue 等輯,〔清〕納蘭成德 Nalan Chengde 校刊:《通志 堂經解》 Tongzhitang jingjie 第 25 冊,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1985 年。

- [元] 虞集 Yu Ji:《元蜀郡虞文靖公道園學古錄》 Yuanshujun Yu Wenjing gong daoyuan xuegulu,臺北 Taipei:華文書局 Huawen shuju, 1969 年。
- [明]季本 Ji Ben:《春秋私考》Chunqiu sikao,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 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bianzuan weiyuanhui 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 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第 117 冊,臺南 Tainan:莊嚴文化 Zhuangyan wenhua, 1997 年。
- 〔明〕湛若水 Zhan Ruoshui:《春秋正傳》 Chunqiu zhengzhuan,桂林 Guilin: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2015 年。
- [清] 紀昀 Ji Yun、陸錫熊 Lu Xixiong、孫士毅 Sun Shiyi 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Qinding siku quanshu zongm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年。
- [清] 黃宗羲 Huang Zongxi 原著,[清] 全祖望 Quan Zuwang 補修:《宋元學 案》 Songyuan xue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6 年。
- [清] 劉師培 Liu Shipei 著,鄔國義 Wu Guoyi、吳修藝 Wu Xiuyi 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 *Liu Shipei shixue lunzhu xuanji*,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6 年。
- [清]顧棟高 Gu Donggao 輯,吳樹平 Wu Shuping、李解民 Li Jiemin 點校:《春秋大事表》*Chunqiu dashibi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3 年。
- 徐梓 Xu Zi:《元代書院研究》 Yuandai shuyuan yanjiu,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00年。
- 康凱淋 Kang Kailin:《胡安國《春秋傳》研究》*Hu Anguo Chunqiuzhuan yanjiu*, 臺北 Taipei: 致知學術出版社 Zhizhi xueshu chubanshe, 2014 年。
- 張高評 Zhang Gaoping:《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Chunqiu shufa yu zuozhuan shibi*,臺北 Taipei:里仁書局 Liren shuju, 2011 年。
- ——:《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方苞「經術兼文章」考論》 Bishi zhuci yu guwen yifa: Fang Bao'jingshu jian wenzhang'kaolun,新北 New Taipei:新文豐出版公司 Xinwenfeng chuban gongsi,2016 年。
- 馮浩菲 Feng Haofei:《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 Zhongguo guji zhengli tishi yanjiu,北京 Beiji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Gaodeng jiaoyu chubanshe, 2003 年。

- 楊果霖 Yang Guolin:《《經義考》著錄「春秋類」典籍校訂與補正》Jingyikao zhulu "chunqiulei" dianji jiaoding yu buzheng,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2013 年。
- 甄洪永 Zhen Hongyong:《明初經學思想研究》Mingchu jingxue sixiang yanjiu,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2020 年。
- 劉成群 Liu Chengqun:《元代徽州理學家群體與新安理學的傳承發展》*Yuandai huizhou lixuejia qunti yu xinan lixue de chuancheng fazh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15 年。
- 錢穆 Qian Mu:《宋明理學概述》 Songming lixue gaishu,臺北 Taipei:蘭臺 出版社 Lantai chubanshe,2001 年。
- 戴維 Dai Wei:《春秋學史》*Chunqiuxue shi*,長沙 Changsha:湖南教育出版 社 Hunan jiaoyu chubanshe,2004 年。

# 期刊論文

- 吳兆豐 Wu Zhaofeng:〈元儒趙汸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Yuanru Zhao Fang de youxue, sixiang tese jiqi zhixue licheng",《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 第 51 期,2010 年 7 月。
- 谷繼明 Gu Jiming:〈試論宋元經疏的發展及其與理學的關聯〉"Shilun songyuan jingshu de fazhan jiqi yu lixue de guanlian",《中國哲學史》*Zhongguo zhexueshi* 2014 年第 1 期。
- 康健 Kang Jian、周潔 Zhou Jie:〈元末明初新安理學家汪克寬〉"Yuanmo mingchu xinan lixuejia Wang Kekuan",《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Anhui shifan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第 37 卷第 2 期, 2009 年 3 月。
- 康凱淋 Kang Kailin: 〈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Chen Fuliang *Chunqiu houzhuan* de jiejing fangfa",《臺大文史哲學報》*Taida wenshizhe xuebao* 第 89 期,2018 年 5 月。
- 張立恩 Zhang Lien:〈《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 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Chunqiu shi shilu ma?: Zhuzi yi shi shi Chunqiu shuo zhi lilun kunjing ji yuanru zhi jiejue fangan",《北京社會科學》 Beijing shehui kexue 2018 年第 2 期。
- 劉成群 Liu Chengqun:〈「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Fulu zuanshu' ti jingxue zhuzuo yu 'sishu

- wujing daquan' de zuanxiu: yi yuandai xinan jingxue wei xushu zhongxin", 《中國典籍與文化》 Zhongguo dianji yu wenhua 2013 年第 3 期。
- 劉俊 Liu Jun:〈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Yuandai *Chunqiu* xue de xueshu geju yu zouxiang",《江淮論壇》 *Jianghuai luntan* 2017 年第 5 期。
- -----:〈元代《春秋》學的特質、成因及價值〉"Yuandai *Chunqiu* xue de tezhi, chengyin ji jiazhi",《江淮論壇》*Jianghuai luntan* 2018 年第 4 期。
- 劉德明 Liu Deming:〈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Wu Cheng *Chunqiu zuanyan* zhong de 'zhuci bishi' tanxi",《國文學報》*Guowen xuebao* 第 61 期,2017 年 6 月。
- 謝輝 Xie Hui:〈汪克寬《通鑑綱目考異》述論〉"Wang Kekuan *Tongjian gangmu kaoyi* shulun",《文獻》 *Wenxian* 第 3 期,2013 年 5 月。

#### 學位論文

- 方翠 Fang Cui:《元代《春秋》學著述考論》Yuandai Chunqiu xue zhushu kaolun, 蕪湖 Wuhu: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Anhui shifan daxue zhongguo gudian wenxianxue shuoshi lunwen,2017 年。
- 朱冶 Zhu Ye:《十四、十五世紀朱子學的流傳與演變——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成書與思想反應為中心》Shisi, shiwu shiji Zhuzixue de liuchuan yu yanbian: yi Sishu wujing xingli daquan de chengshu yu sixiang fanying wei zhongxin,香港 Hong Kong:香港中文大學歷史課程哲學博士論文 Xianggang zhongwen daxue lishi kecheng zhexue boshi lunwen,2012年。
- 姚文造 Yao Wenzao:《傳承與創新:徽州學者的《春秋》研究》*Chuancheng yu chuangxin: huizhou xuezhe de Chunqiu yanjiu*,蕪湖 Wuhu: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 Anhui shifan daxue zhongguo gudaishi shuoshi lunwen,2007 年。
- 張圻清 Zhang Qiqing:《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Hu Yigui Shijizhuan fulu zuanshu yanjiu,臺北 Taipei: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Taipei shili daxue zhongguo yuwen xuexi shuoshi lunwen, 2014 年。
- 章銳華 Zhang Ruihua:《汪克寬研究》 Wang Kekuan yanjiu,蕪湖 Wuhu: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 Anhui shifan daxue zhongguoshi shuoshi lunwen,2015 年。

表 2 附錄: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徵引書目與人物統計表104

編號	四部	時代	作者/書名	次數	編號	四部	時代	作者/書名	次數
01	經	周	《周易》	31	78	經	宋	楊簡	1
02	經	漢	《尚書》	70	79	經	宋	輔廣	2
03	經	周	《詩經》	59	80	經	宋	胡安國	4
04	經	漢	《周禮》	41	81	經	宋	胡宏	3
05	經	漢	《儀禮》	7	82	經	宋	胡寧	160
06	經	漢	《禮記》	157	83	經	宋	蔡 模	1
07	經	周	《孟子》	54	84	經	宋	呂大圭	73
08	經	周	《論語》	17	85	經	宋	家鉉翁	250
09	經	漢	《中庸》	8	86	經	宋	趙良鈞	1
10	經	漢	《大學》	2	87	經	宋	洪興祖	1
11	經	漢	《爾雅》	3	88	經	宋	錢 時	1
12	經	漢	《孝經》	2	89	經	宋	陳用之	1
13	經	周	《左傳》	134	90	經	宋	趙鵬飛	2
14	經	漢	《公羊傳》	91	91	經	元	陳 澔	1
15	經	周	《穀梁傳》	54	92	經	元	吳仲迂	5
16	經	漢	董仲舒	27	93	經	元	羅願	1
17	經	漢	劉向	5	94	經	元	吳 澂	162
18	經	漢	劉歆	5	95	經	元	萬孝恭	11
19	經	漢	賈 逵	4	96	經	元	馬端臨	1
20	經	漢	服虔	1	97	經	元	黄 澤	6
21	經	漢	鄭玄	32	98	經	元	饒 魯	1
22	經	漢	徐 邈	6	99	史	漢	《國語》	20
23	經	漢	孔 氏	2	100	史	漢	《戰國策》	2

<sup>104</sup>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附錄三《傳》、程頤《春秋傳》、陳傳良《春秋後傳》於經文之下。第二,纂疏胡寧《春秋通旨》與諸家註疏,補益胡安國《春秋傳》,另加愚按以表已意。第三,列引啖助、趙匡《春秋辨疑》、劉敞《春秋權衡》辨正三《傳》釋經之誤。所以本表以《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補益胡安國《春秋傳》的內容為主,統計徵引著作、人物數量,以便集中呈現汪克寬對胡安國《春秋傳》說法的搜羅輯錄。而編號 137-153 作者的姓名和時代未詳,尚待考證,故統一附列於後。

120	以八十	入子权	<b>郑一丨</b> 口州						
							1	I	ı
24	經	漢	何 休	197	101	史	漢	《史記》	44
25	經	漢	許 慎	6	102	史	漢	《漢書》	48
26	經	晉	杜 預	320	103	史	漢	《後漢書》	9
27	經	晉	范 甯	149	104	史	漢	《列女傳》	1
28	經	唐	孔穎達	27	105	史	吳	韋 昭	3
29	經	唐	楊士勛	5	106	史	晉	《逸周書》	1
30	經	唐	徐彦	2	107	史	惛	徐 廣	1
31	經	唐	啖 助	82	108	史	梁	《輿地志》	1
32	經	唐	趙匡	102	109	史	唐	《晉書》	5
33	經	唐	陸淳	92	110	史	唐	《南史》	2
34	經	唐	陳 岳	15	111	史	唐	《順宗實錄》	1
35	經	唐	李 瑾	9	112	史	唐	顏師古	2
36	經	唐	陸德明	1	113	史	宋	《舊唐書》	13
37	經	唐	齊 氏	5	114	史	宋	《新唐書》	1
38	經	唐	盧 仝	5	115	史	宋	《唐鑑》	1
39	經	唐	王 氏	28	116	史	宋	《五代史》	7
40	經	宋	周敦頤	1	117	史	宋	《通鑑》	15
41	經	宋	程頭	37	118	史	宋	劉攽	1
42	經	宋	張載	2	119	史	宋	《宋會要》	1
43	經	宋	邵雍	7	120	子	周	《道德經》	1
44	經	宋	朱 熹	140	121	子	周	莊 子	5
45	經	宋	胡 瑗	7	122	子	周	荀 子	9
46	經	宋	孫 復	178	123	子	周	管 子	2
47	經	宋	歐陽修	3	124	子	周	孫 子	2
48	經	宋	劉敞	250	125	子	漢	《說苑》	1
49	經	宋	孫 覺	52	126	子	漢	《新序》	1
50	經	宋	劉絢	21	127	子	漢	《白虎通義》	2
51	經	宋	蘇軾	1	128	子	漢	揚雄	2
52	經	宋	蘇轍	27	129	子	漢	《孔叢子》	1
53	經	宋	李堯俞	1	130	子	漢	《孔子家語》	7
54	經	宋	尹 焞	1	131	子	隋	文中子	4
					_				

55	經	宋	宋 氏	10	132	子	唐	《初學記》	1
56	經	宋	許 翰	43	133	子	宋	《李衛公問對》	2
57	經	宋	孫	1	134	集	漢	賈 誼	1
58	經	宋	朱長文	2	135	集	唐	韓愈	4
59	經	宋	劉本	1	136	集	元	孫 炎	2
60	經	宋	任公輔	2	137	經		石 氏	9
61	經	宋	杜 諤	61	138	經		括蒼趙氏	1
62	經	宋	高 閌	305	139	經		邢 氏	1
63	經	宋	陳傅良	225	140	經		毛 氏	1
64	經	宋	李 氏	1	141	經		黄 氏	1
65	經	宋	程 迥	13	142	經		蔣 氏	1
66	經	宋	呂本中	16	143	經		師 氏	1
67	經	宋	呂祖謙	6	144	經		三山林氏	1
68	經	宋	王 葆	84	145	經		鄱陽沈氏	3
69	經	宋	楊時	1	146	經		海陵胡氏	1
70	經	宋	張 烒	4	147	經		馮 氏	1
71	經	宋	薛季宣	82	148	經		汪 氏	1
72	經	宋	張洽	347	149	經		吳興沈氏	2
73	經	宋	林堯叟	2	150	經		升庵趙氏	1
74	經	宋	黄 榦	2	151	經		李氏(《集義》)	5
75	經	宋	蔡 沉	29	152	經		江陰陸氏	1
76	經	宋	謝良佐	1	153	經		楊氏(《辨要》)	3
77	經	宋	項安世	7					